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  
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用水给水工程施工项目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 第 一 章 比选公告
- 第 二 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第 三 章 比选评审办法
- 第 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五 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 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用水给水工程施工项目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用水给水工程施工项目现已具备公开比选条件，由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资金来源源于广甘高速公路建设预留资金，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用水给水工程施工项目。

###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范围为：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用水给水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内容、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工作等。

本次比选 1 个标段，即 BLGS 标段。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止。

工期要求：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2 业绩要求：

近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给水工程施工项目。

### 3.3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 1 年内至少担任过 1 个给水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1 名：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证书。

### 3.3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



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申请人)。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日之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为行贿犯罪。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2日通过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4.2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在上述期间的工作时间(北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现场。

5.2 比选人于(北京时间)2024年2月23日9时30分开始收取比选申请文件,申请人于2024年2月23日10时00分整之前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书面的方式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010室,比选人将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开标。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6.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 7.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地址 <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1010 室

电 话：028--61556573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王女士

比 选 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1010 室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61556573 联系人：王女士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用水给水工程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宝轮服务区
1.2.1	资金来源	广甘高速公路建设预留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详见比选公告
1.3.2	施工期	中选后，由中选人与发包人签订总合同，签订合同的总工期为 2 个月，从合同签订日起算。
1.3.3	质量要求	BLGS 标段： 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一切因小修保养施工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杜绝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发生，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若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 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4。 (5)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限制比选申请的情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形	<p>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 第（11）目其他关联关系：<u>无</u>。</p>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本项第（4）、（5）、（6）目已在第 1.4.1 项第（4）目资格审查信誉要求中作为资格审查条件。</p> <p>第（6）目：删去正文“（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内容。</p> <p>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u>无</u>。</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比选申请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p>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文）执行。</p>
1.12.2	重大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p>本款细化为：</p> <p>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章 比选公告</p> <p>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p> <p>第三章 比选评审办法</p> <p>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b>16</b> 天前；</p> <p>形式：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p>
2.2.2	比选人书面澄清	<p>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b>15</b> 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四川省</p>

		<p>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地址 <a href="https://cbgs.scgs.com.cn/">https://cbgs.scgs.com.cn/</a>），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p> <p>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p>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3	比选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2 款、2.2.3 款
3.1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p>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报价函</p> <p>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三、资格审查表</p> <p>四、施工组织方案</p> <p>五、其它资料（如有）</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总报价中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计算。</p> <p>比选申请人报价中的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作价税分离。</p>
3.2.3	报价方式	报价比例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7	价格调整	不调价。
3.2.8	最高限价	<p>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公布如下：</p> <p>工程施工服务费最高限价为对应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用水给水工程费的 100%，即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比选申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 100%，否则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p>
3.2.9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包括设计费、人工工资、材料价、机具设备费用、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相关的保通费用、交通管制、通行费、文明施工费及环保水保费用、保险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报废材料的运输入库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3.3.1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要求。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时间要求：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细化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要求	证明材料细化为：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本须知附录3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详见本须知附录3
3.5.8	联合体比选申请的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5.11	比选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修改为：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报价；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本项细化为： （1）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 （2）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 （3）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1份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细化为：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顺序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申请文件的目录、页码、装订方式不纳入评审委员会评审内容。比选文件要求投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封套（内装正本、副本）应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写明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用水给水工程施工项目比选文件 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4.2.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1）当标段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该标段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2）当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4）情况的，按对应条款执行。
4.2.5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外层封套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原条款下列内容细化为：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或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4.1.2 项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接收，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
5.2.4	不参加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比选人管理人员中随机抽取 5 人。
6.3.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

		章评审办法。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cbgs.scgs.com.cn/">https://cbgs.scgs.com.cn/</a> ）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5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选通知书采用书面形式由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处获取。 中选结果通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
7.8.1	签订合同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30天内，中选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本项细化为： 签约合同价为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设计费+建安费）价格×（报价比例）。
7.8.5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5.1	监督部门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西二环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8.5.1	投诉	监督部门：见上。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申请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比选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比选比选申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

		<p>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做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审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选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申请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BLGS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BLGS	近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给水工程施工项目。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拟担任职务	数量	主要人员资历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 1 年内至少担任过 1 个给水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1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证书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BLGS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申请人)。</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比选申请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截止日之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为行贿犯罪。</p>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比选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

附件 1

(比选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  
(比选人)

异议人（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比选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选人

比选报价：\_\_\_\_%，作为工程施工服务的比选申请价。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选人名称）：

我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比选项目的参与！

比选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审方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方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p>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和详细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等时，则按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p> <p>(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4) 评审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2.1.1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p>(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也无调价函。</p> <p>(6)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等。</p> <p>(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5) 比选申请人的人员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6)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p>满分 100 分</p> <p>施工组织方案：30 分</p> <p>主要人员：15 分</p> <p>企业类似业绩：15 分</p> <p>比选报价：4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计算精确到分）。</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或者低于比选申请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3)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比选申请报价为有效比选申请报价；若其比选申请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的情形，其比选申请文件仍为有效比选申请报价。</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报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比选申请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比选申请文件&gt;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自然数），为评标基准价</p>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p>

		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方案评分标准 (3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认识、思路 (10分)	一般得6分，良得6.1~8分，优得8.1~10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项目组织机构 (10分)	根据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合理，是否与工程进度安排相适应，保证计划执行的措施是否得力等进行评定。 一般得6分，良得6.1~8分，优得8.1~10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文明措施是否明确、完善，重点部分的控制措施是否详细以及可行性进行评定。 一般得3分，良得3.1~4分，优得4.1~5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5分)	①工期是否满足文件要求，是否合理； ②是否编制赶工措施，赶工措施是否合理。根据以上2项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全面，各分项各阶段进度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工期目标要求分别对每一项进行评定。 一般得3分，良得3.1~4分，优得4.1~5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人员评分标准要求 (15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满足附录3得3分；具备市政工程一级建造师加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技术负责人 (5分)	满足附录3得3分；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安全负责人 (5分)	满足附录3得3分;具备B类证书及以上 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类似业绩 (15分)	比选申请人类似业 绩(15分)	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9分,本项最高得 9分; 2、2021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时间每增 加1个给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不低 于50万类似业绩加3分,本项最高加6 分。
2.2.2 (5)	报价(40分)	报价 (40分)	1.偏差率= $100\% \times \frac{ (\text{报价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 *.**%。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报价人分值相 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2.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4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 (2)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4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0$ ; 注:报价得分最低得0分。得分四舍五入计 算至小数点后2位。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报 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3.1	比选申请 文件的澄 清和说明	补充: (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 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 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 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 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 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二) 评审办法 (正文)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方案、人员、评审价和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3.2.2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4 不得否决比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 **3.5 评审结果**

3.5.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比选文件》（2012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9 本目段末补充：施工总承包文件还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的风险评估等专题研究文件及补充技术规范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补充第1.1.2.10目~第1.1.2.14目：

1.1.2.14 监理：发包人自主监理。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设计费+建安费）价格×（报价比例）。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 发包人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在承包人员、施工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以及交警、路政、养护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4. 承包人义务

4.1 供水设计由中选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由承包人提供系统方案和设计（含造价款额），满足发包人认可的要求后予以实施。

#### 4.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各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指导意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等，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努力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品质工程。项目管理

还要建立建设、监理、承包人三方联动制度，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控制体系、生产保证体系、技术保障体系，通过“四大体系”的建立，有力促进项目建设管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第 4.6.1 项补充：

在合同签订后，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本款所述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报请发包人批准，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比选文件要求，并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 4.8.7 农民工管理

严格执行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 4.12 进度计划

4.1.1 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5.5 竣工文件

##### 第 5.5.1 项补充：

竣工文件的编制及份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

#### 6. 材料和工程规模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段前补充：承包人应遵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要求，并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 第 10.2.7 项细化为：

根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不降价。

### 10.4 环境保护

#### 本款补充 10.4.4 项：

施工过程中针对本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260号）文件要求。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0.1%，延期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13. 工程质量

13.1.1 工程质量满足施工图纸中约定的相关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技术规范要求。

### 14.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设计费+建安费）价格×（报价比例）

#### 14.3 工程进度付款

待项目交工验收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设计费与建安费），待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5.1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在颁发了交（竣）工验收证书后工程进入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应满足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6. 保险

#### 16.1 工程保险

第 16.1.1 项约定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标段施工比  
选申请。按照项目比选文价以及中选通知书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服务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以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选通知书；
- （3）比选报价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比选报价比例：\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服务范围：

6. 工程地点：

7.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8. 支付条款：待项目交工验收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设计费与建安费），待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

9.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_\_\_\_\_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_\_\_\_\_ 标段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单位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有关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

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施工一体化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用水给水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训练，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左右导向标志，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

为树立高速公路施工的良好形象，养护施工人员上路作业时应统一着桔黄色反光安全服装。承包人的警示灯、交通标志、安全锥等安全设施，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并保证清洁。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设施，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在施工时保证原有道路的畅通及原有道路设施不受破坏，严禁在原有道路上堆放材料及用作拌和场、严禁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使车辆违规调头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

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先按要求到交警、执法部门办理施工许可。

###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若承包人在施工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发包人要求承担或先行垫付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罚金等）。

四、本合同作为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用水给水工程施工比选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有效期与施工合同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若施工期满后，续签施工合同，该安全生产合同有效期顺延，不再另行签订。

五、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供水外接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比选(第二次)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发包人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

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发包人终止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合同。

四、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五：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若有新的国家相关规定的颁布实施，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其要求也适应于承包人的雇佣人员。

###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 监督承包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承包人工程计量支付资金、人工费用。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应急周转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应急周转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承包人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 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 承包人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 承包人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承包人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

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7. 承包人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0.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 三、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违约

1. 如因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视为违约。并按照该文中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2. 根据《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发包人按照应付工程款15%的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将按文件中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二) 承包人违约：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先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视为违约。并按照该文中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  
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用水给水工程施工比选  
第\_\_\_\_\_标段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 选 申 请 人：\_\_\_\_\_（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表
- 四、施工组织方案
- 五、其它资料（如有）

## 一、报价函

致：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用水给水工程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通过调研相关资料后，经仔细测算，我公司愿意以报价比例：        %，按合同约定完成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用水给水工程施工服务项目工作。

2. 项目负责人：                        ；年龄：                ；技术职称：                        。

3.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川甘界至广元段公路工程宝轮服务区变更设计用水给水工程施工服务项目第\_\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签名章；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
3.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表

3-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指标 \ 项目	1	2	.....
项目名称			
施工内容			
合同总价（元）			
合同签订时间			
施工起讫时间			
完成情况			
其他			
发包人单位、地址、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传真			

1. 近三年是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均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如合同协议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比选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

3.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 3-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高速公路用水给水施工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 项目负责人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如果）、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

##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高速公路用水给水施工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 项目负责人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如果）、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

### 3.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高速公路用水给水施工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 3-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事业单位不提供)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近3年无重大业务纠纷、无不良从业记录，未被监管机构暂停或取消从事相关业务资格承诺函	近3年无重大业务纠纷、无不良从业记录，未被监管机构暂停或取消从事相关业务资格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事业单位除外）（查询示例附后）

2、“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示例附后）。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4、近3年无重大业务纠纷、无不良从业记录，未被监管机构暂停或取消从事相关业务资格（提供承诺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7DURYEX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严才

登记机关: 西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示例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蓝堂歌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期间，没有被人民法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认识、思路
2. 项目组织机构
3. 质量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措施
4.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5. 附必要的图纸（如需要）

## 五、其它资料（如有）